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6樓
中央區
承辦人：于其弘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3311
傳真：02-27203212
電子信箱：ta-a64011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主會決字第11201192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主計總處書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（26066483_1120119278_1_ATTACHMENT1.pdf、26066483_1120119278_1_ATTACHMENT2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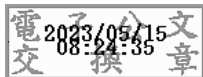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主計總處（以下簡稱主計總處）書函以，為增進政府內部稽核效率，該總處已製作「非法旅宿查核作業」範例，如說明，請查照參用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主計總處112年5月11日主綜督字第1120600522號書函副本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範例已登載於主計總處網站（<https://www.dgbas.gov.tw>）／主要業務／政府內控與內稽／內部控制監督作業範例專區，請自行下載參用。
- 三、檢附前開主計總處書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



（主計處代決）

